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3〕13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退休办法》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退休办法》已经第三届校党委常委会2023年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学校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退休办法

为认真落实国家和湖北省有关退休政策，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退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中共中央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中发〔1982〕13号）、《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两个“说明”的通知》（劳人科〔1983〕153号）、《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院士等杰出高级专家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5〕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5〕14号）和《湖北省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金资格确认工作规定（试行）》（鄂人社发〔2015〕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教职工正常退休的办理

1. 男性年满60周岁，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女性年满55周岁，工勤岗位女性年满50周岁。正、副处级女性干部（含管理岗五、六级女性工作人员）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未选择退休的，在年满60周岁退休。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教职工退休，由省委组织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批准，以实际批准退休的年龄为准。

3. 教职工从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的，或者从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到工勤技能岗位的，应当聘任到相应岗位工作满5年，方能按所聘岗位规定的退休年龄办理退休。

二、教职工提前退休的条件

1. 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5周岁，经黄冈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提前退休。

2. 因工致残，经黄冈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提前退休。

三、教职工退休手续的办理程序

1. 每年12月份，学校将下一年度退休人员名单书面通知相关单位，各单位做好工作安排。

2. 在教职工满退休年龄前1个月，学校将《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退休通知》和《退休人员登记表》送达相关单位，由相关单位转交本人。教职工退休前，人事关系所在二级单位领导应当及时与其谈话，充分体现组织关心爱护，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鼓励其力所能及地为学校事业发展继续发挥作用，并妥善做好工作交接和国有资产移交。

3. 达到退休年龄后，职工携带本人身份证、1张一寸照片、独生子女证等材料到人事处办理退休手续。

四、其他

1. 教职工退休后，其退休待遇按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 本办法印发前已办理延迟退休年龄手续的人员，按原规定执行。

3.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3 月起施行，《黄冈师范学院教职工退休暂行办法》（黄师政发〔2021〕10 号）从本办法印发之日起废止。